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21 号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59,774,8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59,500,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3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74,7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426,7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152,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74,7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9,762,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4,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7%；反对 1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弃权 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修订该制度并同步将制度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59,76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3,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9%；反对 13,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3%；弃权 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9,761,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4%；反对 1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2,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4%；反对 1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弃权 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59,760,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1,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0%；反对 1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1%；弃权 1,2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9,759,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3%；反对 1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3,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1,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3%；反对 1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9%；弃权 3,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9,759,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2%；反对 1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9,76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1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2,0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9%；反对 1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7%；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9,760,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1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2,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7%；反对 1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9%；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9,759,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1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1,8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2%；反对 12,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4%；弃权 2,1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09 修订《董监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同意修订该制度并同步将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59,750,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2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1,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2,4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0%；反对 2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9%；弃权 1,0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张骥律师、宋照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